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2020）第 01 号

事故名称：2019 年 10 月 7 日上海宝山罗泾码头及附近
水域不明船舶油污事故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2020 年 6 月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就上海[REDACTED]公司、上海[REDACTED]公司、上海[REDACTED]公司在参加 2019 年上海宝山罗泾码头及附近海域一起不明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向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索赔事宜进行了情况调查和损害评估，形成了本案的三个《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理赔事务中心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了核算，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索赔申请概况、涉案的不明船舶油污事故概况、理赔事务中心的理赔结论建议等。

第二部分“事故及索赔人前期获赔情况”，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调查了解的本起不明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污染情况、应急处置等基本情况以及调查处理机构如何确认此起油污事故是不明商用船舶排放的过程情况。

第三部分“损害及费用核算”，在《调查报告》认定的事实上，详细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对索赔人申请赔付的船舶使用费、车辆使用费、消耗材料费、废弃物处置费、人员费、后勤保障费六项应急处置费核算过程、核算的结果。

第四部分“本案理赔方案”，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对本起案件的赔偿方案具体建议。

第五部分为附录，包含本案理赔报告在编写过程中收集到的专家意见及专家意见扫描件。

本报告的调查评估及理赔人员均未参与过本起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本案调查评估及对其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

查报告附录所列的证据材料、理赔事务中心调查评估及理赔人员事后向相关单位及个人了解的情况，以及对国内船舶油污清污市场的了解情况等。

本报告的费用核算上统一采取四舍五入，千瓦和金额保留到个位数。本报告由杨智慧、廖兵兵编写。

第一部分 概述

1. 事故概况

2019年10月7日6时40分左右,上海宝山海事局先后接到辖区陈行水库及罗泾钢杂码头报告,陈行水库及罗泾钢杂码头相关水域发现不明油污。接报后,宝山海事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巡逻艇至现场,发现辖区长江段陈行水库、罗泾钢杂码头相关水域有黑色油污。随即宝山海事局启动污染事故四级应急响应。由于罗泾钢杂码头位于上海市四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一的陈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毗邻一级保护区,饮用水的安全问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城市的稳定运行,因此,宝山海事局指派辖区应急力量“沪环货117”、“晨扬8”“晨扬6”、“晨扬7”、“东雷5”、“东雷8”等6艘船舶前往污染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经宝山海事局执法人员和清污人员现场反馈,油污带呈不均匀分布,覆盖水域约6500米*750米,主要集中在罗泾钢杂、罗泾矿石码头等水域,油膜呈现深褐色,最大厚度约2-3毫米。根据污染涉及水域及现场油膜形态,溢油总量估计为0.8吨。

2. 索赔人概况

表 1-1 索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1	上海[]公司 (简称“[]公司”)	主营船舶污染清除及港口服务等 业务的私营企业
2	上海[]公司 (简称“[]公司”)	主营船舶污染清除及港口服务等 业务的私营企业
3	上海[] 公司(简称“[]公司”)	主营船舶污染清除等业务的中外 合资公司

3. 索赔请求

表 1-2 索赔人索赔请求情况

序号	索赔人名称	索赔费用类型	索赔费用明细	索赔人声称损失金额(元)	索赔人声称已获偿金额	申请基金赔偿额(元)
1	■公司	应急 处置 费用	船舶费	76333.63	0	121334.11
			车辆使用费	3200		
			专业设备费	328.27		
			消耗材料费	8658.69		
			废弃物处理费	1653.6		
			人员费	27969.92		
			后勤保障费	2840		
2	■公司	应急 处置 费用	船舶费用	28,000	0	106,006
			专业设备费用	45,000		
			消耗材料费用	2,106		
			人员费用	28,500		
			废弃物处置费	2,400		
3	■公司	应急 处置 费用	船舶费用	18,157.71	0	41,945.71
			消耗材料费用	18,348		
			人员费用	5,540		
总计				269,285.82	0	269,285.82

4. 索赔申请受理概况

2020年2月17日，理赔事务中心收到■

■索赔申请。

2020年2月26日，理赔事务中心对■

■的索赔申请予以受理，向上述索赔人出具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

5. 索赔申请调查结论

在受理索赔申请后，理赔事务中心就索赔人索赔事项的真实性、

表 1-4 公司理赔费用明细表

序号	理赔项目名称	索赔人声称 损失金额 (元)	基金核算 金额 (元)	建议赔付 金额 (元)
1	船舶费	76333.63	73,747	115,918
2	车辆使用费	3200	1,480	
3	专业设备费	328.27	328.27	
4	消耗材料费	8658.69	8,312	
5	废弃物处理费	1653.6	1,653.6	
6	人员费	27969.92	27,969.92	
7	后勤保障费	2840	2,102	
8	监视监测费	350	350	
合计		121334.11	115,943	

表 1-5 公司理赔费用明细表

序号	理赔项目名称	索赔人声称 损失金额 (元)	基金核算 金额 (元)	建议赔付 金额 (元)
1	船舶费用	28,000	8,821	20,775
2	专业设备费用	45,000	3,588	
3	消耗材料费用	2,106	2,106	
3	人员费用	28,500	4,280	
4	废弃物处置费	2,400	2,400	
合计		106,006	20,779	

表 1-6 公司理赔费用明细表

序号	理赔项目名称	索赔人声称 损失金额（元）	基金核算 金额（元）	建议赔付 金额（元）
1	船舶使用费	18,157.71	14,121	38,001
2	消耗材料费用	18,348	18,348	
3	人员费用	5,540	5,540	
合计		41,945.71	38,009	

7. 案件赔付建议

本案中三家索赔单位核定的费用均为应急处置费用，索赔的总金额远低于 3000 万人民币的赔偿限额，因此对各索赔人不存在须按比例赔付或暂缓赔付问题。

根据财政预算支付的有关规定，基金理赔费用财政支付应精确到万位。因此，综合本年度其他案件的应急处置费用，本案需对各索赔人总计 174,731 元应急处置费用调低 37 元。理赔人员将按照等比例对各索赔人拟理赔金额进行相应地减少。这一比例为 115,943:20,779:38,009。调整后 各项清污应急处置费用分别为 115,918 元、20,775 元、38,001 元，总计 174,694 元。

建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基金一次性赔付 公司参与“2019 年 10 月 7 日上海宝山罗泾码头及附近水域不明油污事故”清污应急处置费用 115,918 元；一次性赔付 公司 20,775 元；一次性赔付 公司 38,001 元，总计 174,694 元。